

浉政复决字〔2024〕35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7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 2、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7月2日通过浉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7月9日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答复，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答复义务，所作答复程序内容合规合法，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7月2日通过浉河区人民政府官网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先后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作出《答复书》：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3项收费内容不在《河南省定价目录》之内，不属于政府指导价格定价范围，第2、4项职能不在被申请人处，无相关备案材料。并通过邮箱进行送达。两份关于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书内容一致。

区政府认为：

2015年6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豫政〔2015〕35号，第十一条，明确提出要放开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2018年8月实施的《河南省定价目录》，我省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非保障性住房（商品房）物业服务收费已不在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实行市场调节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执行。至此，河南省非保障房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已经由市场定价。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规定作出答复意见并未有不妥之处。

同时，依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口职能的说明》文件证实，其承担价格职能的股室为价格调控管理股及价格收费管理股，具体职能不包含小区物业服务费备案及小区地下停车位收费备案。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

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内容作出答复意见并无不当。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申请人于2024年7月2日在浉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回复，答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申请人陈某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9 日